



工程编号：2509-440307-04-01-37607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体化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目 录

1.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4
2. 企业业绩情况.....	7
业绩 1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7
业绩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	18
业绩 3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34
业绩 4 李朗珠宝园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42
业绩 5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49
业绩 6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
业绩 7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	66
业绩 8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71
业绩 9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6
3.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及业绩情况.....	92
3.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92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97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9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106
4. 人员配置.....	112
4.1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112
4.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113
4.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设计负责人）.....	119
4.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	127
4.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主任）.....	131
4.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主任）.....	135
4.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生产经理）.....	140
4.8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商务经理）.....	144
4.9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深化设计负责人）.....	149
4.10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员）.....	153
4.11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施工员）.....	158
4.1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材料员）.....	162
4.1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劳资专管员）.....	166
4.1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机械员）.....	170
4.1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员）.....	174

4.1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标准员） .....	178
4.1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资料员） .....	182
<b>5. 其他 .....</b>	<b>186</b>
5.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186
5.2 承诺函 .....	278

## 1.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袁申
注册资本（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20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14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承试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	企业性质（非联合体单位，或者联合体代表单位）	民营企业
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贺志昌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3549659822 投标员联系邮箱：tellhowdl@163.com		
投标人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合体成员单位）	王岩玉
注册资本（联合体成员单位）	5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联合体成员单位）	28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企业性质（联合体成员单位）	民营企业
<b>企业业绩情况：</b>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6 项，超过 6 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6 项为准）。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 1：项目名称：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6113.3491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11			

业绩 2：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

合同金额：1255.3397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8.18

业绩 3：项目名称：李朗珠宝园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8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1.13

业绩 4：项目名称：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762.77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4

业绩 5：项目名称：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465.2276，合同签订时间：2024.3.19

业绩 6：项目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

合同金额：3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7.24

业绩 7：项目名称：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合同金额：1003.02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8

业绩 8：项目名称：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768.46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7.12

**(1)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等情况。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姓名：华欢欢

年龄：37 岁

学历专业：本科/工程管理

职称：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以履历表为）：9 年

社保：有

**(2)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负责的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超过 2 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2 项为准）。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 1：项目名称：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合同金额：1209.9998 万元，  
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业绩 2：项目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合同金额：225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团队：**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施工负责人（即施

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生产经理、商务经理等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即EPC项目经理)	华欢欢	本科、工程管理	/	一级建造师	9年	
2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熊卫强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5年	
3	设计负责人	马淑丽	本科、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14年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文泽	大专、机械设计与制造	工程师、电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10年	
5	质量主任	刘岳城	大专、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科)	/	质量员证	7年	
6	安全主任	曾孟阳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气工程	安全C证、工程师证	10年	
7	生产经理	伍鑫	本科、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工程师、电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8年	
8	商务经理	陈志颖	本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工程造价	二级造价师	10年	
9	设计深化负责人	林炳枝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12年	
10	安全员	余昀暄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电气工程	安全C证、助理工程师证	6年	
11	施工员	黄寿宝	大专、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	施工员证	10年	
12	材料员	袁志雄	大专、电气自动化技术	/	材料员证	6年	
13	劳资专管员	黄雪莲	大专、电子商务	/	劳资专管员证	10年	
14	机械员	闫之虎	中专、农艺	/	机械员证	6年	
15	质量员	陈颖	中专、中级机电	/	质量员证	6年	
16	标准员	钟发基	大专、工商管理	/	标准员证	7年	
17	资料员	苏媚	大专、工商管理	/	资料员证	7年	

## 2. 企业业绩情况

### 业绩 1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SCN-JGB-GC-2024-007 )

甲方（发包人）：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已接受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价格清单；
- （9）承包人建议；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承包范围：以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且达到商业化运行移交条件为目标涉及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建设期及项目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并网申请（含相关材料准备）、接入方案申请（含相关材料准备）及电网批复获取、验收手续的办理，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及屋顶租赁协议签订，购售电合同签约、电费划转等。

（2）勘察（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结构和电气的安全复核（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3）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交付、检验等。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4)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并网线路工程及集控中心建设（包括集控中心设备设施配套）等。

(5) 生产准备：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人员持证应满足相关要求等。

(6) 竣工期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及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工程验收、并网验收、消防验收等；竣工投产；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移交之前项目所有运维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各种相关工作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目视化标准建设、消防安全设施、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

4.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为 2.933 元/Wp（含税价格），本工程暂定总容量为 21.13 MWp，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壹分（¥61978709.41 元）；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为准。

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构成包括：

1) 设备购置及主材费总金额：54337952 元（含税价格），适用税率 13%；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1116956.75 元（含税价格），适用税率 9%；

3) 勘察设计费金额：845218 元（含税价格），适用税率 6%；

4) 其他费用金额：2905837.22 元（含税价格），适用税率 6%。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2772745.43 元（含税价格），适用税率 9%。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履行承包约定义务所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为实施本项目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因未尽义务而引起的罚金、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以及履行上述义务政府各部门所收取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前述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成本、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因漏报或疏失等任何原因未计入报价，而借以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不做或停工。

本工程在最终结算时，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并网装机容量进行工程结算，对不符合本合同标准和要求的装机容量（包括但不限于超过全容量并网时间仍未并网的工程、虽已并网但缺少合规及审批手续的工程、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不满足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不予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及损失。如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合同款已超出按照实际并网装机容量进行工程结算的合同结算总价，则承包人就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的部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每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日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刚。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验收标准及技术要求按国家要求及本合同的  
相关约定执行）。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始工  
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全容量并网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或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后向发包人提供全容量并  
网户主姓名、联系方式、表号、住址。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运维服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11. 本协议书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签章页)

联合体适用: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27521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 777057956498

邮政编码: /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851-8841995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账号: 37010078801900000919

邮政编码: /

2024年6月11日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 附件十一：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54337952.00	
2	建筑工程	1116956.75	
3	其他费用	6523800.66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投标总报价（元）		61978709.41	
综合单价（元/Wp）		2.93	投标总报价金额/暂定总容量 21130450Wp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 1.2. 分项报价价格清单

## (1) 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设备费/装置性材料费用/材料费	安装费	设备费/装置性材料费用/材料费	安装费	小计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	光伏发电设备								
1.1.1	550Wp, 单晶硅	Wp	21130450	0.91	0.23	19228709.50	4860003.50	24088713.00	
1.2	光伏模块出线及逆变器安装								
1.2.1	组串式逆变器 15-50kW, 380V	Wp	21130450	0.30	0.08	6339135.00	1690436.00	8029571.00	
1.3	集电线路								
1.3.1	直流电缆光伏专用电缆: PV-1 F-1×4mm <sup>2</sup>	Wp	21130450	0.08	0.02	1690436.00	422609.00	2113045.00	
1.3.2	1kV 电力电缆: ZRC-YJLV-0.6/1kV-3*16+1*10mm <sup>2</sup>	Wp	21130450	0.12	0.04	2535654.00	845218.00	3380872.00	
1.4	接地								
1.4.1	扁钢: -50×5, 热镀锌	Wp	21130450	0.02	0.01	422609.00	211304.50	633913.50	
1.4.2	接地角钢: L50*50*5, l=2500, 热镀锌	Wp	21130450	0.01	0.02	211304.50	422609.00	633913.50	
1.4.3	接地电线敷设 BVR-12mm <sup>2</sup>	Wp	21130450	0.04	0.01	845218.00	211304.50	1056522.50	
1.5	支架								
1.5.1	钢结构固定支架	Wp	21130450	0.30	0.20	6339135.00	4226090.00	10565225.00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设备费/装置性材料费用/材料费	安装费	设备费/装置性材料费用/材料费	安装费	小计	
1.6	调试	Wp	21130450		0.03	0.00	633913.50	633913.50	
1.6.1	发电子方阵系统调试	MW	21130450		0.01	0.00	211304.50	211304.50	
1.6.2	发电厂整套	MW	21130450		0.02	0.00	422609.00	422609.00	
2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防水工程	项	1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2.2	消防系统设备及安装	项	1						
2.2.1	干粉灭火器：MF/ABC4 磷酸铵盐	项	1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70000.00	
2.2.2	灭火器箱	项	1	10000.00	4000.00	10000.00	4000.00	14000.00	
3	保管费	项	1		80000.00	0.00	80000.00	80000.00	
4	二次搬运	项	1		50000.00	0.00	50000.00	50000.00	
5	接入系统配套设备及安装	项	1						
5.1	并网箱：配电箱 380V 并网专用断路器 25-50A/4p	项	1	0.10	0.01	2113045.00	211304.50	2324349.50	
合计								54337952.00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泥窝潭乡等乡镇 21.13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编号：DRR23-ZB1-ZB-029-018）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施工及相关工作的 100%；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的 100%。

5.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申（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军乔印跃（签字或盖章）

2024年 05 月 07 日

业绩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

HTQDSTK-BD-2025461/2026-02-06/003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  
综合能源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4日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 101 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袁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号园区综合能源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应的综合能源项目的施工，并负责及配合办理综合能源项目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开工和验收、投产运行所需的各项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停车棚、新型储能柜、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并且本项目需配置 1 台光伏清洗机器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制造、出货前试验、包装、运输到目的地、卸货、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现场技术服务、土建施工、施工破坏的恢复、设备安装及调试、手续办理、并网验

收投产、培训、移交生产、工程和设备质保期的服务维护及质保等。

### （三）施工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系统接入等的施工及前期准备工作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在光伏、储能配电系统接入现有已通电的配电系统前，需提前反馈所需的条件，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涉及开挖等区域需提前物探，以避免破坏原有管线。

## 二、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为 150 天。施工具体开工起算时间以甲方书面发出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合同总工期内须完成深化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并须取得甲方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

（二）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由于甲方提出增加施工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或深化设计方案、开工前期相关资料流程未完善及其他未通过甲方认可的延期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五）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六）非乙方原因造成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时间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

## 三、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2 年，具体以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三）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设备、材料

- (一)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 (二) 乙方对所有其在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应在工程中使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且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设备、材料。
- (三) 乙方必须对设备材料质量严格把关，承担设备材料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 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车、二次运输、验收及妥善保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五) 乙方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满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若不满足，甲方均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 乙方应对材料和设备妥善包装，符合运输及保存中的防潮、防锈、防震要求，包括适应长距离运输、耐多次搬运和防野蛮装卸等情况，确保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有关于包装的国家标准、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的（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七)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其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免费质保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乙方根据现场进度及时采购进场材料、设备，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对进场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资料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处理。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装卸、开箱、搬运及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上限总价金额：¥12553397.1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伍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1516878.12元，增值税金额为：¥1036519.03元（税率为9%）。其中暂列金额：¥736344.21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附件 2《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中标单价，不做任何调增。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对原有相关系统接口对接费和需提供接口给其它系统的接口费等、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的，其中，对于变更项目本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本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款进行计价，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除因甲方要求新增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外，如按照上述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的合同总价超过本合同含税上限总价时，则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含税上限总价计取，超出部分甲方无需承担和支付。

（四）甲方要求的功能及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按变更后的工程进行结算。

（五）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完善变更设计流程。如进行设计变更，乙方须根据变更后的设计图出具造价清单并报甲方确认。

（六）工程变更实行事前审批的原则，审批流程按照《深圳市宝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于新增工程项目、暂估价、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如本次招标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八）新增工程项目、暂估价、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按照深圳市现行最新的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规程、计价费率、计价定额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合同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项目单价。该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按下述原则确定：①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投标截止日的同期信息价；②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定价：实时定价价格=材料成本价/（1-净下浮率）。实时定价价格已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全部费用（实时定价材料参与下浮，材料成本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材料设备估价超过 20 万

元，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执行询价采购；材料设备估价在20万元以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结算按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

净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合同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九）工程变更属费用增加的，变更增加价款按审核确定造价的6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变更属费用减少的，变更减少价款按审核确定的造价在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减。

（十）场地内管理要求及相关费用

在进场施工所需的用电、用水需由承包人向甲方运营公司进行沟通及接驳，对产生的用水用电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运营公司支付，施工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该合同价款中。在进入场地施工需严格遵从甲方运营公司的管理要求，并且承包人在甲方运营公司允许施工的范围及时间内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可对甲方运营公司及厂区内企业生产等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每日施工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后方可退场。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在未发生实际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之前不予支付。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十二）分项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b>一</b>	<b>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b>	<b>11817052.94</b>	
<b>1</b>	<b>分部分项清单</b>	<b>11434134.61</b>	
1.1	屋面光伏系统	1890105.14	
1.2	新型储能系统	8475226.91	
1.3	光储直柔系统	477693.88	
1.4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378537.68	
1.5	公共部分	212571.00	
<b>2</b>	<b>分部分项清单 (投标人增补清单)</b>	<b>51194.00</b>	
2.1	屋面光伏系统	16575.00	
2.2	新型储能系统	19890.00	
2.3	光储直柔系统	14729.00	
2.4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0.00	
2.5	公共部分	0.00	
<b>3</b>	<b>措施费</b>	<b>331724.33</b>	

3.1	措施费	331724.33	
<b>二</b>	<b>暂列金</b>	<b>736344.21</b>	<b>不可竞争费</b>
1	暂列金（建安工程费的5%）	736344.21	
<b>三</b>	<b>合计（一+二）</b>	<b>12553397.15</b>	

## 六、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场施工并已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支付申请、履约保函（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竣工日后1年），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一期工程款扣回的起扣点：自第二次付款时起扣，每次扣回当期经审核进度款的50%，直至扣完。

###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
2. 工程产值超过50%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剩余部分。

### （二）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应于开工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次（上月20日至本月20日）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监理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已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甲方根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经审核的月进度产值的80%向乙方进行支付。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审核，承包人移交全部的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初步结算后，具备报送造价站审核的条件，且乙方将项目移交甲方后，支付至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初步结算款的90%。

### 进度款申请条件：

1.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应于开工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其他相关凭证等。
2. 当月完工工程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3. 进度款申请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工程款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资料。

### （三）结算款：

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如按规定需送造价

盖章页无正文，其后为附件

甲方：(公章) 深圳前海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JMG9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32960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珠金融大厦 20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 101 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法定代表人：袁申

电话：

电话：0755-27521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4101 9400 0400 4968 7

账号：777057956498

2026 年 3 月 4 日

###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综合能源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停车棚、新型储能柜、一号园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光伏清扫机器人。

#### 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能源场景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	装机容量 703.95kWp 光伏系统		投标按设计 要求填写
1.1	光伏组件	额定功率：650Wp； 组件效率：≥23.9%； 组件峰值功率温度系数≤-0.26%/℃。 首年衰减率：≤%1。 2 <sup>^</sup> 25 年衰减率：每年小于 0.4%。 最大系统电压：1100V；	1083 块	
1.2	光伏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110kW； 最大输出视在功率：121kVA； 最大输入电压：1100V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	1 台	

		额定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9（额定功率） 最大效率：≥98.6% 中国效率：≥98%		
1.3	光伏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100kW； 最大输出视在功率：110kVA； 最大输入电压：1100V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 额定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9（额定功率） 最大效率：≥98.6% 中国效率：≥98%	4台	
1.4	光伏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50kW； 最大输出视在功率：55kVA； 最大输入电压：1100V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 额定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9（额定功率） 最大效率：≥98.6% 中国效率：≥98%	1台	

1.5	光伏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30kW； 最大输出视在功率：33kVA； 最大输入电压：1100V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 额定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9（额定功率） 最大效率：≥98.6% 中国效率：≥98%	1 台	
1.6	光伏并网计量柜	额定输入电压：AC400Vac（±10%）； 额定频率（Hz）：50； 系统容量：按设计容量要求； 支路数量：按设计要求；	2 台	
1.7	光伏支架	按项目容量设计要求	1 批	
1.8	线缆	按项目容量设计要求	1 批	
2	新型储能柜	储能系统合计容量为 2375kW/4959kWh		
2.1	储能户外一体柜	额定能量：261kWh； 额定充放电功率（kW）：125kW 储能最大效率：≥86%； 储能变换器额定功率：125kW 温控方式方式：液冷 消防要求：PACK 级消防； 含储能 EMS 系统；	19 台	

2.2	储能汇流柜	额定输入电压：AC400Vac（±10%）； 额定频率（Hz）：50； 系统容量：按设计容量要求； 支路数量：按设计要求；	6台	
2.3	储能并网计量柜	额定输入电压：AC400Vac（±10%）； 额定频率（Hz）：50； 系统容量：按设计容量要求； 支路数量：按设计要求；	6台	
2.4	储能线缆	按项目容量设计要求	1批	
3	光储直柔停车棚	光储直柔系统包含 48.75kWp 光伏自行车棚、125kW/261kWh 储能系统、106 路电动车充电系统		
3.1	光伏组件	额定功率：650Wp； 组件效率：≥23.9%； 组件峰值功率温度系数≤-0.26%/℃。 首年衰减率：≤1%。 2~25 年衰减率：每年小于 0.4%。 最大系统电压：1100V；	75块	
3.2	光伏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40kW；	1台	

		<p>最大输出视在功率：44kVA；</p> <p>最大输入电压：1100V</p> <p>额定输出电压：380VAC</p> <p>额定频率：50hZ</p> <p>功率因数：&gt;0.99（额定功率）</p> <p>最大效率：≥98.6%</p> <p>中国效率：≥98%</p>		
3.3	储能户外一体柜	<p>额定能量：261kWh；</p> <p>额定充放电功率（kW）：125kW</p> <p>储能最大效率：≥88%；</p> <p>储能变换器额定功率：125kW</p> <p>温控方式方式：液冷</p> <p>消防要求：PACK级消防；</p>	1台	
3.4	电动自行车充电主机	<p>额定电压：220V；</p> <p>充电主机路数：按设计要求20路/6路</p> <p>户外等级：IP66</p>	5台	

3.5	光储直柔并网计量柜	额定输入电压：AC400Vac（±10%）； 额定频率（Hz）：50； 系统容量：按设计容量要求； 支路数量：按设计要求	1台	
3.6	电缆	按项目容量设计要求	1批	
3.7	自行车停车棚	按项目停车棚钢结构设计要	1个	
3.8	配电箱	按配电箱要求	1个	
4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硬件系统	1套	
4.1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硬件系统	配套服务器、工作站、显示器、通讯设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配套软件、能量管理柜子等，按设计要求	1套	
4.2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1. 展示能源数字化平台的架构设计、功能架构、关键技术体系； 2. 系统需要本地化部署，按甲方需求对接已有电力监测、能耗计量等子系统获取数据进行统一展示，同时自身系统提供标准接口（Http、API）给其它系统采集数据； 3. 能源数字化平台可以实现对系统中各设备接口汇聚、协议转换、数据汇集、数据存储、集中监控和集中维护	1套	

		<p>等功能；</p> <p>4. 能源数字化平台包含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用电负荷、运行调度、智能运维等功能；</p> <p>5. 系统支持自定义控制策略，如削峰填谷、需量控制、动态扩容、逆功率保护等策略，保障用户的经济性与安全性；</p> <p>7、系统需通过对相关数据采集分析转换为实现经济价值展现（换算为货币展现），以及实现相关计费功能；</p> <p>8、后续甲方增加相关地块电力监测、能耗计量等子系统，本平台需免费支持后续数据接入；</p> <p>9. 能源数字化平台采用 B/S 架构，展示层支持以 web、APP 端进行数据展示。</p> <p>10. 支持甲方不通过第三方平台，本地收费等完全运营管理功能。</p>		
--	--	---	--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	光伏清扫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模式：遥控控制、人工监控；</li> <li>● 用电电压：24V~33.6V；</li> <li>● 供电方式：锂电池&amp;市电转换器；</li> <li>● 额定功率：200W；</li> <li>● 清扫： 辊刷电机；</li> <li>● 行走：履带行走电机；</li> <li>● 辊刷长度：1100mm；</li> <li>● 辊刷直径：132mm；</li> <li>● 行走速度：最快 25 米/分钟；</li> <li>● 工作温度：-30℃-60℃；</li> <li>● 日工作效率：1MW~2MW；</li> </ul>	1 台	
---	---------	---	-----	--

### 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3.1 使用环境要求

- a) 工作温度：-20~+50℃；
- b) 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
- c) 海拔高度：≤2000m；
- d) 大气压强： 80kPa~110kPa；

#### 3.2 设备技术要求

##### 3.2.1 光伏组件

##### 3.2.1.1 组件规格要求

本工程需采用 BC 技术单晶硅光伏组件，采用峰值功率 650W 组件。

#### 太阳能电池组件性能参数表

业绩 3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TA03010125070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

法定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韶关碧桂园林涛花岸综合楼 ]

法定代表人：[ 吴翠蓉 ]

项目负责人：[ 刘剑峰 ]

联系方式：[18318567520 ]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

法定代表人：[ 袁申 ]

项目负责人：[ 何水龙 ]

联系方式：[0755-27521888]

作为合同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改造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1.2 项目内容：本协议中，乙方提供光伏、储能、充电桩及相应变压器配套、外电配套、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具体设备以附件：主设备清单为准，需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月31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099998.88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0776439.48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1323559.4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细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报价(元)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高压线路部分	13%	2163461.60	2444711.61	
2	储能设备部分	13%	1752212.39	1980000.00	设备代购
3	低压线路部分	13%	1109536.93	1253776.73	
4	充电设备部分	13%	2617699.12	2958000.01	
5	光伏设备部分	13%	1269840.71	1434920.00	
6	土建及施工安装部分	9%	1769349.11	1928590.53	
7	设计及其他部分	6%	94339.62	1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10776439.48	/	
含税总价(元)			/	12099998.88	

第3页，共12页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  
设合同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 1 一般规定

### 1.1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含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等采购）。本技术规范书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本体及其主辅料的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和最新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4)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5) 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差异表”中。

(6) 对于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参数，投标方宜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将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虚假参数或不可能达到的水平，将进行扣分或作废标处理。

(7) 对于本项目中涉及需要工程设计资质的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要求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如应答人拟实施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进行专业分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分包单位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后续如该分包单位需要更换或新增，经选取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 1.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拟建光伏装机容量为1.25MW、4台2560kW充电主机、40个直流液冷充电终端（600A），20台261KWh储能一体柜，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充电站采用自营模式。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开元路与梅花北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所需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土建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电缆通道和桥架工程、监控系统安装、附属工程、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送检。无需送检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检查报告等证明材料。

### 1.3 标书质量

投标方应按照本文件章节顺序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情况描写应清晰、全面、准确、逻辑性强。

投标方应根据响应情况，提交明确、完整的技术差异表，技术差异表应以汇总的形式放置在投标书正文的首页，技术差异表的详细原因可以以附件的形式详细说明，对于在技术差异表未明确提出而在实际投标文件中确有存在的技术差异，招标方将不予认可，以技术差异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书要以响应招标文件为核心，不能出现无关项目，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情况来执行。投标产品的技术优势、认证文件和测试报告以附件的形式详细阐述。

投标书中不应出现模糊不清的论述和承诺，对于存在不响应本技术规范，或在投标书中模糊不清的技术描述太多，需要大量繁杂的技术澄清工作，致使技术评标工作难以合理推进的，招标方可以对标书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 2 标准与规范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要求。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以最新版本和较高标准执行。

本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出拟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称
1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初步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新建光伏棚项目 编号：

致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新建光伏棚项目工程，经公司三级自检验收合格，请予以初步竣工验收。

附件：光伏棚工程验收记录表



监理项目部审核意见：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11.1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章）：[Signature]

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11.17

业主单位审核意见：



业主单位（章）：[Signature]

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11.17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工作单号:	03020018000382776519
用电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粤钢松山物流园内	报装容量:	7500kVA
客户联系人:	刘剑锋	联系电话:	18318567520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江媚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b>竣工检验项目</b>	<b>是否符合标准</b>	<b>竣工检验项目</b>	<b>是否符合标准</b>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可控负荷接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保安负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b>		<b>客户确认检验意见</b>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2年 月 日	
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2年 月 日	
供电企业(盖章): 曲江供电局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业绩 4 李朗珠宝园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晟发电（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发包方）：晟发电（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李朗珠宝园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安装施工及发电调试 EPC 总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李朗珠宝园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

1.3.1 本光伏发电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投产等（项目备案、设计、光伏系统材料的采购及光伏支架、组件安装；配电系统安装；监控系统、防雷系统安装；脚手架搭设；材料设备装卸车、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清洁；安装施工等光伏发电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工作）。

为满足本期光伏发电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从采购、施工直至试发电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建筑及安装施工，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及送检，试验、测试，调试、发电试运行，消缺，培训，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期质保等，包括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承包人管理费、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施工措施费、安措费及不可预期的风险费用。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估为：¥8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元整）。其中：

(1) 设备费用为：¥7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13】%。

(2) 建筑安装费用为：¥175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9】%

### 三、工期：

3.1 自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及发电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3.2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可顺延：

3.2.1 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条件具备之日。

3.2.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3.2.3 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顺延。

### 四、验收：

4.1 验收标准：

4.1.1 工程所有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

4.1.2 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有关规定。

4.2 验收程序：

4.2.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

4.2.2 验收前\_\_\_\_\_10\_\_\_\_\_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4.2.3 现场验收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验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现场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2.4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或施工完成后，进行一个月的设备发电试运行，无故障试运行1个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发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即乙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发交接证书，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以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之日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 五、价款支付方式：

5.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2 到货款：主要设备到场（光伏板、支架等）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3 通电款：设备安装完毕并通电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4 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至97%；

5.5 质保金：预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竣工之日起一年，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不存在质量问题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5.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777057956498

5.7 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的施工供给必要的园区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派驻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向追踪管理；

(3) 组织资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工程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

(4) 组织工程的竣工查收，并对竣工查收合格工程予以签认；

(5) 配合业主（园区用电单位）组织的查竣工作，并供给工作便利；

(6) 依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价款；

(7) 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8)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约定时间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甲方应当为安装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妥善保管系统设备。

###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成本工程；

(2) 遵守场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器具和临时设施摆放整齐，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乙方应在施工前或施工期间注意妥善之安全措施。

(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品牌、规格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甲方和现场监理要求，并提供现场监理、甲方、质检站要求的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协议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该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7)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布置、原理、一次接线图、二次原理接线，端子排图、电缆清册及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图纸资料。为初步设计深度，甲方可能会对设备系统布置、电缆走向设计、仪表及监控、附件等进行优化设计，乙方应给与考虑。

(8) 建筑、结构、消防、防雷执行中国电力行业标准或中国相应的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9)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的设计、制造、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性能考核等要求，提交所有相关标准、规定及相关标准的清单。

(10) 乙方在设备投运后，必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性能测试，在安装投运2年内，当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调整或更换。

## 七、工程保修：

7.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壹年。其中，太阳能电池板保修时间为10年，组件输出功率首年衰减2.0%，以后每年衰减按0.45%考虑，逆变器保修时间为5年，其他设备保修按国家规定时间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项目正式发电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乙方保修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保修品。

7.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尽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7.3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系统设备随附的运营维护手册的指引，对系统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如擦洗电池板等），若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维修、改造；2) 甲方不按产品说明书进行使用、保养导致发生设备故障、质量问题；3) 人为原因；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5) 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飓风



等自然灾害造成太阳能发电设备组件损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若未能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付款一天,应当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延迟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发货、暂停施工等)。

8.2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发电系统安装并交付使用,(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者极端雨雪天气无法施工的工期按照天气情况顺延),每延迟一天,应当按甲方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因系统设备材料或安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将按照系统设备质保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施工期内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期内发生人身伤害或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8.4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设计服务,其中根据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房屋进行现场勘查。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系统设计所需的各项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可能导致后续设计、施工或发电无法顺利进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5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予以确认,该方案为乙方后续履行安装义务的依据。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除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发电申请,及施工安装外,甲方不得擅自将其披露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否则,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及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取代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有关前述事宜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价格汇总及清单明细

甲方（盖章）：晟发电（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 5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1114

74x0501012311017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惠州海龙工业园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合同协议由乙方以EPC总承包方式承担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设计、政府审查核准备案、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网发电手续办理、并网发电运行、维护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以下亦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

(3) 乙方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复印件。

(4) 设计方案图纸。

(5) 设备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二、项目地点及区域

惠州市海龙工业园区内：1#、11#厂房彩钢板屋面；2#、3#厂房、4#办公楼及配电房水泥混凝土屋面。

## 三、项目总承包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工程承包，同时承包与甲方现有两台2500KVA变压器配电系统联网且并网发电生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乙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其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开竣工手续办理、电力质检、供电局验收、光伏电站设备的供货及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二次运输、验收移交前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除锈防腐、彩钢板的拆除、修复、垃圾处理、彩钢板屋面施工保护措施、混凝土屋面缺陷处理等)、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因光伏工程施工造成的对屋面及厂内原有道路、地面等破坏的修复、施工范围内地下地上障碍物的勘察移除，并网手续办理、配合整套启动试运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人员培训、72小时试运行、并网验收(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屋顶业主等接网和竣工验收的各种要求、消防验收、防雷接地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全过程的光伏发电工程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

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的验收，以及2年质保期内完成修补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缺陷等。并按照工期要求和合同规定达到标准，即在满足合同其他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EPC 的总包范围还应包括建设过程中合规性文件的办理。

以上总包范围与具体订单所约定的总包范围有区别的，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冬季雨季施工费及手续办理、设备调试测试费、竣工验收前下网电费的承担、图纸评审及并网相关验收会议费。

即便在总承包范围内没有载明而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但实践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需的，乙方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提供服务的范围进行支付。甲方不再负责任何费用。

## 1、甲方工作范围

### 1.1 项目前期

1.2 生产准备(仅限于生产职工甲方培训及提前进场)；

1.3 项目管理(仅限于项目监理、项目甲方项目管理)

## 2、乙方工作范围

在项目前期阶段进行分析论证(如需)、可行性研究(如需)、规划选址或选线(如需)、方案要求、评审评价(如需)以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包括进行可研设计(如需)、电力接入批复、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节能评估工作。

### 2.1 勘察设计范围

项目现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现场应派驻一名设计工程师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勘察、设计包含了项目设计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审查(含施工图预算)、评审及专家费(如需)、会务费等相关费用。承包方的设计

范围除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以外除国家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工作 范围外，还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服务范围。

## 2.2采购范围

本发电系统范围内工程建安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支架、汇流箱、逆变器、线缆、监控系统、接地系统等。

临水、临电(打井、降压变或其他方案)的采购全部包含在乙方合同内，由乙方采购。

甲方对设备、材料指定品牌的要求：

以下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设备清单要求、满足当地电网公司要求。

光伏组件采用：隆基品牌单晶硅；

逆变器采用：华为品牌；

低压并网柜及辅材采用：泰豪科技品牌；

线缆采用：民兴品牌。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以上采购范围与具体订单所约定的采购范围有区别的，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

以下表格做成设备清单，为合同附件。列出所有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
1	单晶光伏组件	LR5-72/580Wp	块	4175	隆基	彩钢瓦采用单晶单玻，水泥屋顶采用单晶双玻

### 3 签约合同价

1.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3.15元/W，装机容量暂定为2421.5kWp，合同总价暂定为762.7725万元（包含所有材料、安装、检验检测、审核验收费用及其它费用和13%增值税金）。*大金额：柒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伍万元*

1.2 本合同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所有有关风险、意外情况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的信息；在签订合同时，推定乙方已经预见到了完成合同标的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困难和开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1.3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调试实验、验收及办证费用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应当承担的工作、条件和费用。

1.4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依法应由乙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

#### 2 实际合同价与支付

实际合同价按实际完成装机量且正常运行后结算（光伏板实际安装数量\*功率/片\*3.15元/W）。多退少补，在质量保证金到期时作增减结算清账。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525545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 进度款：乙方将所有的光伏主设备（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支架、线缆及辅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由甲方核实设备到货情况并书面确认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525545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 分布式光伏并网验收意见通知单

（适用中压10（20）千伏、低压220（380）伏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作单号	0313001800359336563	验收日期	2024-03-05
项目名称	惠州市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用电地址	惠东县大岭街道产业转移园B区海龙工业园
施工单位联系人	余昀暄	联系电话	13332951190
装机规模	2421.5KWp	并网电压	交流380V
接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入用户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公共电网	并网点	2 个
申请验收的资料情况			
资料	符合标准	资料	符合标准
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电气设备提供质检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启动方案（低压项目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备案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现场验收情况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开关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量点安装（并网、发电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逆变器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并网验收意见	客户确认验收意见	
受理意见： 	验收意见： 	客户意见：	
受理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客户（盖章）：	
受理人签名：	并网验收人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告知事项：验收通过后，请配合电网公司开展并网调试工作。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业绩 6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140301012402006.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发包方）：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尧荣

联系电话： 0769-22613971

乙方（承包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申

联系电话： 0755-27521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安装施工及发电调试 EPC 总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 10 号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

1.3.1 本光伏发电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投产等（项目备案、设计、光伏系统材料的采购及光伏支架、组件安装；配电系统安装；监控系统、防雷系统安装；脚手架搭设；材料设备装卸车、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清洁；安装施工等光伏发电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工作）。

为满足本期光伏发电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从采购、施工直至试发电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建筑及安装施工，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及送检，试验、测试，调试、发电试运行，消缺，培训，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期质保等，包括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承包人管理费、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施工措施费、安措费及不可预期的风险费用。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4652276 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其中：

- (1) 设备费用为：3980537.82 元，增值税税率【13】%。
- (2) 建筑安装费用为：671738.18 元，增值税税率【9】%

## 三、工期：

3.1 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及发电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3.2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可顺延：

3.2.1 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条件具备之日。

3.2.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3.2.3 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顺延。

## 四、验收：

4.1 验收标准：

4.1.1 工程所有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

4.1.2 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有关规定。

4.2 验收程序：

4.2.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

4.2.2 验收前 2 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取代乙方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有关前述事宜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价格汇总及清单明细

甲方(盖章):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9日

价格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单瓦报价	合计（元）	备注
1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6.62kWp	3.20	3413184.00	屋面
2		243.6kWp	4.45	1084020.00	车棚
3	电缆增补			155072.00	
总价				4652276.00	
大写（人民币元）		肆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	THX0301012402006	项目名称	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 10 号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向书春		
项目装机规模	1.31MWp	并网电压	400v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日		
甲方验收负责人					
验收内容					
第一部分：工程现场					
序号	检验项目	内容	标准/方法	实际是否一致	备注
1	光伏组件	组件数量及规格	2259pcs, 单晶硅 580Wp	是	
2		组件串数	14~19 串	是	
3		无破损或明显变形	无明显破损、明显变形	是	
4		组件开路电压	组件对应标贴 Voc 为 52.21V	是	
5	固定支架	支架安装牢固、可靠	紧固点牢固, 无弹片未压平等不良现象	是	
6		支架防腐符合标准	外观无明显生锈现象	是	
7		水泥柱与地面	水泥柱与地面接触紧密, 无破坏地面现象	是	

8	防雷检查	组件与支架需有防雷措施	组件、支架均有接地连接	是	
9	光伏组件	组件数量及规格	2259pcs, 单晶硅 580Wp	是	
10		组件串数	14~19 串	是	
11		无破损或明显变形	无明显破损、明显变形	是	
12		组件开路电压	组件对应标贴 Voc 为 52.21V	是	
13	固定支架	支架安装牢固、可靠	紧固点牢固, 无弹片未压平等不良现象	是	
14		支架防腐符合标准	外观无明显生锈现象	是	
15		水泥柱与地面	水泥柱与地面接触紧密, 无破坏地面现象	是	
16	防雷检查	组件与支架需有防雷措施	组件、支架均有接地连接	是	
第二部分: 综合布线					
1	直流侧电缆	电缆型号	PV 专用 4mm <sup>2</sup>	是	
2		走线合理不杂乱	线路交汇采用套管保护	是	
3		电缆外观	电缆外观完好, 无破损	是	
第三部分: 逆变器					
1	本体检查	厂家/型号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SUN2000	是	
2		数量	12 台	是	
3	外观检查	外观无划痕, 柜体无明显变形	外观无划痕, 柜体无明显变形	是	
4	安装检查	安装牢固、可靠	安装牢固、无晃动等不良现象	是	

5	电气连接检查	连接牢固，无松动	连接牢固，无松动	是	
6	开关分合闸检查	开关分合闸灵活可靠	开关分合闸灵活可靠	是	
7	接地检查	接地连接	外壳和电气部分均有接地	是	
8	人机界面检查	指示灯	指示灯工作正常	是	
9		通讯连接	通讯连接正常	是	
第四部分：并网检查					
1	逆变器并网检查	并网柜 GGD, 0.4kv	4 台	是	
2		直流输入路数	12~14 路	是	
3		直流通断	每个组串开路电压大于 1000V	是	
4		交流电压 (v)	变压器输出额定电压±7%	是	
5		交流频率 (Hz)	50	是	
6	孤岛保护检查	网侧电源失电后能快速可靠断开	网侧电源失电后能快速可靠断开发电回路	是	
7	逆变器数据采集箱	8 台	COM100D, 支持 RS485、以太网、4G、WLAN、Wi-SUN 通信; 防护等级 IP66	是	
第五部分：监控系统					
1	电力监控	1 套	监控室独立电脑	是	
2	视频监控	1 套	监控室独立电脑	是	

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张强  
李强  
张强  
张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日期：

备注：本表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 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1.31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建设部门 单位	设备部
项目周期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验收内容	光伏支架、光伏组件安装完成，逆变器安装完成，并网柜安装完成，电缆安装完成，防雷接地安装完成，光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装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光伏系统单体调试（光伏组串调试、逆变器调试、电缆调试、并网柜调试）完成，且运行良好满足要求。光伏系统联合调试完成，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要求。
验收评价	设备安装到位；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稳定；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等运行正常，电力保护和监控满足运行要求；避免了受外部天气环境影响运行，提高稳定运行时间、保护设备元器件、减少故障、延长使用寿命。
附件	《设备验收明细表》 《设备验收汇总表》
验收人员	签字： 电气部分已验收合格，同意竣工。胡丽霞  同接 尹强  2025年3月24日
备注	

业绩 7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发包方：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1 号厂房 3 楼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发包方：**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下称“乙方”）

**住所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9号1号厂房3楼

**住所地：**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六路2号厂房

**负责人：**潘浩

**负责人：**邓飞

**联系方式：**0751-5233888

**联系方式：**139284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高新科技园支行

**账号：**44050162773700000202

**账号：**683477572509

**税号：**91440232MA4WE16M04

**税号：**91440203MAC456ML83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 (2)、保修期内乙方无偿负责因乙方责任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质量缺陷的维修工作。
-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满足甲方的需求完成时间，第一时间处理，如有特殊情况满足不了交期需得到甲方确认可以。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返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 第二条 工作责任及供货范围

- 2.1 本合同为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总承包合同
- 2.2 乙方工作范围和责任：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含图纸）、调试、竣工试验、工程移交。
- 2.2.1 乙方委托（何水龙，身份证号：44022319790305371X，电话 13802812341）为施工代表全权处理工程中所涉及的问题，乙方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业主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 2.2.2 指派代表负责与甲方项目经理互相联络，服从甲方的批示和管理，执行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
- 2.2.3 甲方应事先为乙方提供适合设备存放和保管的地点，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与甲方需共同负责对现场所有成品进行妥善保管，包括为设备及工程做好防雨、雪、防盗等保护，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现设备的安全存在隐患时，需及时处理并通知对方，若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以及材料、临时工程的损坏及丢失，需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约定的标准。
- 2.2.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 2.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4页共20页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 2.2.6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因素包括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2.7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2.2.8 乙方必须提前把所需材料数量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 2.2.9 负责按甲方的进度及质量、安全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2.10 如乙方工人发生劳资纠纷事件，甲方有权直接处理并将发放的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被劳动部门的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 2.2.1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全面维护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保守商业机密，遵守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
- 2.2.12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总公司主张权利，且总公司放弃先诉抗辩权。
- 2.3 甲方工作责任：
- 2.3.1 甲方负责完善本项目现场、供水、供电等施工基础条件，并负责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理及前期工作，并依照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或改造配电房等相关建筑物；
- 2.3.2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指定专人接受乙方运维培训，并负责项目后期日常维护和操作等工作。
- 2.3.3 具体供货范围包括：光伏电站相关设施、设备等（详见附件一报价单明细）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3.1 甲方按照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80000 元含税，详细明细是：材料金额 3189074 元含税 13%，工程金额 675704 元含税 9%，技术金额 115222 元含税 6%，下称“合同总价”。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确定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不含税合同总价×(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采用实际开票时国家税收文件规定的税率。附件一报价清单作为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以上结价为乙方承包该 EPC 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与甲方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2.9KWp 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L20250724001

18.7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  
条文与合同附件有差异，以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何中权

职务：

职务：副总经理

业绩 8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 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_\_\_\_\_

买方：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关敏娟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10层1001室

联系电话： 010-56679192

卖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袁申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55-27521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山东鲁北碧水源

海水淡化 2.5 MW 屋顶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备，主要设备包含 4466 块 55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33 台 60KW 光伏逆变器、6 台 400V 光伏并网柜、15 台交流光伏汇流箱、光伏支架 1 套、交直流电缆 1 套、电缆桥架 1 套，具体数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和服务，其名称、型号、单价、数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产地/生产厂家	备注
1	光伏组件	550w	4466	块	1168.00	5216288.00	江西/晶科能源	
2	逆变器	60kW	33	台	11220.00	370260.00	江苏/固德威	
3	支架	41*52*2.5, 60um	23500	米	31.50	740250.00	天津/福源盛	含中压板、边压板、304不锈钢螺栓
4	彩钢瓦屋面光伏支架	41×52×2.0 铝合金	1250	米	35.00	43750.00	厦门/安正普	含中压板、铝合金边压块、彩钢瓦夹具
5	并网柜	GCK	6	台	37400.00	224400.00	广东/泰豪科技	
6	汇流箱	XM	15	台	3146.00	47190.00	广东/泰豪科技	
7	光伏直流电缆	PV1-F/1x4 mm <sup>2</sup>	46908	米	3.00	140724.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8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185+2*95 mm <sup>2</sup>	280	米	471.00	13188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9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120+2*70 mm <sup>2</sup>	3200	米	312.00	99840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10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35+2*16 mm <sup>2</sup>	540	米	89.00	48060.00	江苏/上上电缆	含电缆接头
11	电缆桥架及附件	600×150×2.0mm	28	米	268.00	7504.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2	电缆桥架及附件	400×100×1.5mm	25	米	235.00	5875.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3	电缆桥架及附件	300×100×1.5mm	50	米	205.00	10250.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4	电缆桥架及附件	200×100×1.5mm	370	米	156.00	57720.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15	电缆桥架及附件	100×100×1.0mm	965	米	139.00	134135.00	江苏/首成电气	含安装支架
合同总价款：¥8,176,686.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陆 元整)。 （自并网之日起质保一年）						合计：8,176,686.00 元	含运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注：产品单价含增值税；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一《价格表》

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

产品质量标准提供相关产品。

甲方指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国际或中国标准，具体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176,686.00 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包括产品价格和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 13% 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设备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报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支付 2,453,005.8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零五元捌角）。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笔款项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日内完成本次付款。

3.2 完成并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作为第二笔付款，即支付 5,478,379.62 元（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笔款项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日内完成本次付款。

3.3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即支付 245,300.58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伍角捌分整）。质保期满后（自并网之日起质保期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的质保金，甲方应在收

（本页无正文，为一般设备采购合同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74x030101221044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合同

甲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委托方：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受托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合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 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项目管理、并网测试、验收、性能质量保证、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等服务内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
- 1.2 项目地点：山东滨州市无棣县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厂院内
- 1.3 项目内容及范围：包含项目设计、安装、项目管理、并网测试、验收、性能质量保证、项目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
- 1.4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2.4563MWp。
- 1.5 乙方实施范围：
  - 1.5.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资料及相应参数，对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进行设计。
  - 1.5.2 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项目，包含并不限于电池组件安装、支架（含基础）的安装、光伏逆变器安装、汇流箱及配电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安装、电缆安装、各小区块内的避防雷接地安装等。
  - 1.5.3 提供本项目的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冲洗水管材料和灭火器材设备。
  - 1.5.4 乙方须负责保证本项目中厂房荷载符合铺设光伏组件的承重要求；负责停车场棚和发电设施的整体安装，并对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1.5.5 负责本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测试验收，取得并网测试验收的各项文件，确保项目正式商业化运营。

## 二、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4.2.3 光伏并网发电试运行 10 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3 现场验收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验收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现场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应当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4 并网测试、电网接入等竣工验收按照当地电力公司要求组织开展，以通过当地电力公司书面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含税总价为：1,853,52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5.2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556,056 元（大写：伍拾伍万零五十六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3 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7%，即支付 1,241,858.4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整）。项目并网发电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5.4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即支付 55,605.6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零伍元六角整）。自项目正式并网商业运营发电之日起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的安装供给必要的厂区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 （2）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3）组织材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项目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
- （4）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予以签认；
- （5）配合业主组织的检查工作，并供给工作便利；
- （6）依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7）协调安装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现场加工与  
并网测试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6679214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7521888

联合体成员：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标准厂房 16 号楼

联系电话：13970862946

## 一、报价函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项目项目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补遗书第 / 号至 / 号），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1853520.00 元）的总价，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合同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延平，性别：男，年龄：51岁，现任职务：项目经理，职称：二级建造师、工程师。

4. 如我方成为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3) 我方承诺提交的产品符合询价需求清单要求、文件规定的性能、质量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无（其它补充说明）。

报价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金山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 101 泰豪（深圳）工业园 1 号楼

电话：0755-27521888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项目的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分工内容为：本询价项目光伏电站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并网验收等工作；

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分工内容为：本询价项目光伏电站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询价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三、询价采购报价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光伏组件安装	550Wp	4466	块	11.00	49126.00
2	逆变器安装	60kW	33	台	420.00	13860.00
3	并网柜安装	GCK	6	个	2500.00	15000.00
4	汇流箱安装	XM	15	台	600.00	9000.00
5	光伏支架安装	41×52×2.5/60mm	23500	米	2.20	51700.00
6	热镀锌三角件	Q235	5870	套	1.50	8805.00
7	热镀锌立柱底座	Q235	3580	套	18.00	64440.00
8	彩钢瓦屋面光伏支架	41×52×2.0 铝合金	1250	米	2.50	3125.00
9	中压块	铝合金	6200	套	0.50	3100.00
10	铝合金边压块	铝合金	900	套	0.45	405.00
11	彩钢瓦夹具	铝合金	1420	套	0.50	710.00
12	电力电缆安装	PV1-F-1×4mm <sup>2</sup>	46908	米	0.50	23454.00
13	电力电缆安装	ZR-YJV-0.6/1kV-3×185+1×95mm <sup>2</sup>	280	米	45.00	12600.00
14	电力电缆安装	ZR-YJV-0.6/1kV-3×120+1×70mm <sup>2</sup>	3200	米	40.00	128000.00
15	电力电缆安装	ZR-YJV-0.6/1kV-3×35+1×16mm <sup>2</sup>	540	米	35.00	18900.00
16	电缆终端头安装	适用于 ZR-YJV-0.6/1kV-3×185+1×95mm <sup>2</sup>	6	套	1200.00	7200.00
17	电缆终端头安装	适用于 ZR-YJV-0.6/1kV-3×120+1×70mm <sup>2</sup>	24	套	1000.00	24000.00
18	电缆终端头安装	适用于 ZR-YJV-0.6/1kV-3×35+1×16mm <sup>2</sup>	66	套	600.00	39600.00
19	电缆桥架及附件安装	600×150×2.0mm	28	米	200.00	5600.00
20	电缆桥架及附件安装	400×100×1.5mm	25	米	180.00	4500.00
21	电缆桥架及附件安装	300×100×1.5mm	50	米	150.00	7500.00
22	电缆桥架及附件安装	200×100×1.5mm	370	米	100.00	37000.00

报价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

23	电缆桥架及附件安装	100×100×1.0mm	965	米	80.00	77200.00
24	PVC 管	Φ110	90	米	35.00	3150.00
25	PVC 管	Φ25	60	米	25.00	1500.00
26	KBG 镀锌线管	Φ25×1.5mm	90	米	20.00	1800.00
27	接地扁铁	40×4mm 热镀锌	2532	米	20.00	50640.00
28	水泥墩(含预埋件)	Φ400×320 C30	4255	个	110.00	468050.00
29	车棚	5米*20米, 8个车位(含基础)	1	项	40530.00	40530.00
30	监控系统					257175.00
30.1	监控系统安装	含通讯管理机、服务器、监控软件、交换机、光纤、摄像头等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30.2	光伏监控系统视频部分		1	项	107175.00	107175.00
30.2.1	监控软件	含通讯管理机、服务器、监控软件	1	套	55000.00	55000.00
30.2.2	800万像素摄像机	型号: DS-3T87WDA3-LS 日夜全彩, 智能警戒。	10	台	3000.00	30000.00
30.2.3	高清数字监控主机	DS-7816N-Z2	1	台	6500.00	6500.00
30.2.4	存储盘	8T 监控盘 高速	2	台	800.00	1600.00
30.2.5	监控支架	壁挂支架	10	个	50.00	500.00
30.2.6	摄像机小插座	220V 常规	4	个	100.00	400.00
30.2.7	电源线	2*0.75 平方	150	米	2.50	375.00
30.2.8	监控网线	超五类无氧铜	3	箱	300.00	900.00
30.2.9	配管	PVC30~50 阻燃电线配管	260	米	5.00	1300.00
30.2.10	光缆	电信级别室外光缆	220	米	5.00	1100.00
30.2.11	光纤收发器	10-20km 远距收发器	1	套	2500.00	2500.00
30.2.12	交换机	16口千兆网络 POE 交换机	1	台	3500.00	3500.00
30.2.13	光纤熔接	光纤芯线熔接	1	套	2000.00	2000.00
30.2.14	网络机柜	壁挂网络机柜	1	台	1500.00	1500.00
31	并网	并网前电缆试验、开关柜试验、绝缘试验、供电局费用等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报价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 2.5MW 屋顶光伏项目现场加工与并网测试项目  
报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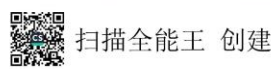
32	破路开挖回填	综合楼到#3 变电站	95		300.00	28500.00
33	破路开挖回填	车棚到#2 变电站	100		300.00	30000.00
34	水清洗系统	PVC 水管、水表、水笼头	1		29850.00	29850.00
35	灭火器箱	MF/ABC5（每两个为一套）	30		300.00	9000.00
36	设计费	2.5MW 光伏电站设计	1		200500.00	200500.00
37	屋顶防水补漏		1		8000.00	8000.00
	总计					1853520.0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 1

工程名称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2.5MW光伏项目	工程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鲁北开发区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中交城乡能源责任有限公司	总面积	/		报建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贵州泰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二层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8日
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基光伏础施工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光伏支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光伏组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直流桥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交流桥架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直流电缆敷设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交流电缆敷设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逆变器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汇流箱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接地系统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并网柜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监控系统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发电系统调试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清洗装置安装	已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施工单位 交验人: <i>W</i>	设计单位 验收人: <i>李建成</i>	建设单位 验收人: <i>李建成</i>		
参加评定的单位和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泰豪科技	张延平	中交城乡能源	李建成	
	...	张金山			
	贵州泰豪	李建成	中交城乡能源	李建成	

 项目经理: *张延平*  
 总工程师: *李建成*

 施工负责人: *W*  
 质管部门负责人: *李建成*


业绩 9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GPR-2022070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兴龙二路 8 号。

1.3 范围和形式：总承包方负责项目（含电站红线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建筑物）有关的所有勘察、采购、施工、场地业主的协调工作和试运行工作，在电站移交前，提供一个设施配套和功能完整，可以正式投产运行的项目，并对工程的手续、资料、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 第二条 工程总进度和交货时间

### 2.1 工程进度表

2.1.1 要求本工程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前开工，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前全部完工并具备并网条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并网发电。供货必须满足整个工程进度的要求。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交货（该批货交齐）到现场日止，最终以合同的供货进度为准。详细的供货进度由总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由发包方确定。

序号	工程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支架安装完成	2022 年 8 月 25 日
3	组件安装完成	2022 年 9 月 5 日
4	逆变器安装完成	2022 年 9 月 10 日
5	线缆敷设完成	2022 年 9 月 15 日
6	系统测试、调试完成	2022 年 9 月 20 日
7	自检验收	2022 年 9 月 25 日
8	并网验收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2 项目实施具体计划和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义务
1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签订	-
2	2022 年 8 月 9 日	办理前期手续	总承包方完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3	2022年8月10日	施工队进场、支架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4	2022年8月20日	组件、逆变器到货	总承包方完成
5	2022年8月25日	支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6	2022年9月5日	组件安装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7	2022年9月15日	逆变器、线缆敷设完成	总承包方完成
8	2022年9月20日	项目自检和整改	总承包方完成
19	2022年9月30日	并网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
10	并网验收10个工作日	项目尾款支付	发包方支付

2.2.1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上表时间节点执行项目，能提前完成每项工作的必须提前完成；若因为总承包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并网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承担每日2000元的逾期违约金；若业主方不配合施工或者发包方未能按时间节点做支付的，项目时间节点进行顺延。

2.2.2 若项目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供电验收、并网发电的则发包方对总承包方进行奖励，每提前壹日奖励2000元。（下列2.5条的异常气候情况及不可抗力除外）

### 2.3 分包商确定原则

总承包方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标准。签订协议后，总承包方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给发包方。

总承包方须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4 设备选型确定原则及采购

总承包方需按发包方提供的采购名单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采购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由总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如总承包方无法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厂家名录进行采购的，总承包方可向发包方推荐材料，但须符合发包方技术要求（发包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国标为基础），同时需发包方书面确认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采购的，不予付款。

### 2.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3.3 竣工试验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由总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确定。

5.3.4 试运行考核周期：240 小时。

5.3.5 未能通过考核的违约责任：

(1) 总承包方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应能满足行业标准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第一次性能试验证明总承包方不能达到行业标准，发包方将对总承包方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总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

(2) 总承包方承诺项目首年每瓦发电量不低于  $1\text{kW}\cdot\text{h}$ （按 365 日计算，首年每瓦日平均发电量为  $2.74\text{W}\cdot\text{h}$ ），若因总承包方技术工艺造成首年每瓦发电量低于  $0.99\text{kW}\cdot\text{h}$ ，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基数的 3% 的违约金（因为电网停电、检修和业主原因以及运维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光伏系统无法正常发电，其损失的发电量应予扣除）。

## 第六条 合同总价、税金和支付

### 6.1 合同总价：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 2043.8 kWp（后期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含税单价为 3.76 元/W，总价合计人民币 ¥768468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 整。

### 6.2 合同税金：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材料等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工程施工安装费等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 工程款支付

6.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总承包方按约定日期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清单等并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发包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70%，即 ¥537928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6.3.2 总承包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时间节点完成施工，支架施工完成后，经由发包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方确认无误后，发包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20%，即¥153693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 6.3.3 并网验收款支付：

(1) 项目所有组件、支架、土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及电力接入工程按照设计容量全部完成。

(2) 项目经供电局并网验收合格，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项目并网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发用电合同）、电力公司并网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如并网验收单、并网运行通知或验收会议纪要等）。

(3) 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竣工验收合格证及竣工验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CAD 版）和三份纸质版竣工蓝图。

(4) 项目实现并网发电：要求电能表计量站内发电的正向有功或反向有功有读数，并提供现场照片，经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发包方项目经理、现场监理共同签字确认。

(5) 总承包方提交并网完工款申请表，经发包方审核并确认并网款申请。

(6) 具备以上 1-5 的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除提留项目总造价的 2%作为质保金外，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方支付项目尾款（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6.3.4 支付方式：电汇。

#### 6.4 质保金

6.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无任何质量异议，发包方在总承包提交质保金交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方支付质保金。

6.4.2 支付方式：电汇。

### 第七条 施工意外责任划分

7.1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意外损失和人员人身意外损失均由总承包方承担。

7.2 总承包方在施工前应该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工程安装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总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1.1 总工期

(1) 如因总承包方原因（异常气候条件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并网时间延迟于【2022】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043.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东莞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  
盛支行

帐号：4405011025120000127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总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  
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777057956498

联系人：

电话：0755-27521888

传真：

E-mail：

### 3.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及业绩情况

#### 3.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华欢欢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本科
在本单位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电力工程管理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9 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注：

1、投标人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9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华欢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385

聘用企业: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华欢欢

签名日期: 2026.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891

姓 名：华欢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08日

企业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负责的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超过 2 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2 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项目职务
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韶关市	光伏、储能、充电桩及相应变压器配套、外电配套、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	1209.9998	2026.1.27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深圳市	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备案和报批、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	225	2024.3.27	项目经理

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概括、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合同签约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扫描件。

（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法判断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业绩任职施工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岗位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未能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可提供合同甲方证明。

（3）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时间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TAHD301012507021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  
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甲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乙 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

法定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韶关碧桂园林涛花岸综合楼 ]

法定代表人：[ 吴翠蓉 ]

项目负责人：[ 刘剑峰 ]

联系方式：[ 18318567520 ]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

法定代表人：[ 袁申 ]

项目负责人：[ 何水龙 ]

联系方式：[ 0755-27521888 ]

作为合同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改造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1.2 项目内容：本协议中，乙方提供光伏、储能、充电桩及相应变压器配套、外电配套、基础配套等工程建设，具体设备以附件：主设备清单为准，需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月31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099998.88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0776439.48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1323559.4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细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报价(元)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高压线路部分	13%	2163461.60	2444711.61	
2	储能设备部分	13%	1752212.39	1980000.00	设备代购
3	低压线路部分	13%	1109536.93	1253776.73	
4	充电设备部分	13%	2617699.12	2958000.01	
5	光伏设备部分	13%	1269840.71	1434920.00	
6	土建及施工安装部分	9%	1769349.11	1928590.53	
7	设计及其他部分	6%	94339.62	100000.00	
不含税总价(元)			10776439.48	/	
含税总价(元)			/	12099998.88	

第3页，共12页

合同编号：CTC-GDSG-2025-000362

广东铁塔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建  
设合同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5.8.18

## 1 一般规定

### 1.1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含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等采购）。本技术规范书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充电桩、储能本体及其主辅料的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和最新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4)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5) 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差异表”中。

(6) 对于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参数，投标方宜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将视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虚假参数或不可能达到的水平，将进行扣分或作废标处理。

(7) 对于本项目中涉及需要工程设计资质的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要求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如应答人拟实施非主体部分（设计部分）进行专业分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分包单位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后续如该分包单位需要更换或新增，经选取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 1.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新建项目，拟建光伏装机容量为1.25MW、4台2560kW充电主机、40个直流液冷充电终端（600A），20台261KWh储能一体柜，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充电站采用自营模式。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开元路与梅花北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所需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土建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电缆通道和桥架工程、监控系统安装、附属工程、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送检。无需送检的材料和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检查报告等证明材料。

### 1.3 标书质量

投标方应按照本文件章节顺序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情况描写应清晰、全面、准确、逻辑性强。

投标方应根据响应情况，提交明确、完整的技术差异表，技术差异表应以汇总的形式放置在投标书正文的首页，技术差异表的详细原因可以以附件的形式详细说明，对于在技术差异表未明确提出而在实际投标文件中确有存在的技术差异，招标方将不予认可，以技术差异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书要以响应招标文件为核心，不能出现无关项目，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情况来执行。投标产品的技术优势、认证文件和测试报告以附件的形式详细阐述。

投标书中不应出现模糊不清的论述和承诺，对于存在不响应本技术规范，或在投标书中模糊不清的技术描述太多，需要大量繁杂的技术澄清工作，致使技术评标工作难以合理推进的，招标方可以对标书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 2 标准与规范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要求。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以最新版本和较高标准执行。

本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出拟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称
1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初步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新建光伏棚项目 编号：

致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松山物流园光储充项目新建光伏棚项目工程，经公司三级自检验收合格，请予以初步竣工验收。

附件：光伏棚工程验收记录表



监理项目部审核意见：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冰

日期： 2025.11.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章）：

工程师： 张敏

日期： 2025.11.17

业主单位审核意见：



业主单位（章）：

工程师： 郭新发

日期： 2025.11.17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工作单号:	03020018000382776519		
用电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粤钢松山物流园内	报装容量:	7500kVA		
客户联系人:	刘剑锋	联系电话:	18318567520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江媚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可控负荷接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保安负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供电企业(盖章): 曲江供电局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建设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昌永路捷顺科技工业园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备案和报批、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图纸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保运输、包装卸、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装调试、包检

验检测（含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包竣工图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包人工费、包开办费、包经营费、包利润、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税金（含增值税）、措施费、规费，以及办理项目备案和施工的报批、图纸二次深化设计费、及图纸报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街道及政府部门手续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包干为：¥2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主要设备含税金额为¥：1271774.36（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含13%增值税；工程款含税金额为¥978225.64（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含9%增值税；具体见附件三。

如税率因政府政策变化，则具体工程结算按税务部门以及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办法执行。

####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 5.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项目备案报批、进场准备、安装施工、并网验收、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除合同有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 5.2 质量要求

5.2.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深圳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 5.2.2 工程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装机容量	667.58	KWp	
2	最高点距屋面高度	2.80	米	
3	最低点距屋面高度	2.08	米	
4	安装密度	224.77	W/m <sup>2</sup>	
5	系统发电效率	80%		
6	发电量逐年衰减率	0.55%		首年衰减2%
7	首年发电量	780854	KW.H	

(4) 如有甲方指令乙方配合完成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乙方不可拒绝，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同合同内计价方式计算。

7.5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刘善树 职务：项目经理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为乙方设计、报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8.1.2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8.1.3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华欢欢，职务：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8.2.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等），深化设计图纸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盖章确认，并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的责任。

8.2.3 负责办理涉及政府部门的备案、报批、报验手续。

8.2.4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

8.2.5 遵守项目所在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8.2.6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防高空坠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此页无正文，仅盖  
为合同章页，其它用途无效

乙方：（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 /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通知单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居民家庭）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7116522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旁捷顺工业区
装机规模	1667.58 kW	并网电压	交流380V
接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入用户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公共电网	并网点	1 个
施工单位申请验收的资料验收情况			
资料	符合标准	资料	符合标准
申请并网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装单位和试验单位资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验收情况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验收内容	符合标准
并网专用开关各项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量点安装（并网发电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保护自动化和通信装置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逆变器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专用开关电气试验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受理	并网验收意见	客户确认验收意见	
受理意见:	验收意见:	客户意见:	
			
受理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客户（盖章）:	
受理人签名: 肖毅	并网验收人签名: 戴祝林	客户（代表）签名: 陈超	
受理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27日	确认日期:	
备注:			

## 4. 人员配置

### 4.1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类似项目 经验(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	华欢欢	本科/工程管 理	/	一级建造师	9 年	
2	施工负责人(即施 工项目经理)	熊卫强	本科/电气工 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 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5 年	
3	设计负责人	马淑丽	本科/发电厂 及电力系统	/	注册电气工 程师(发输 变电)	14 年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文泽	大专/机械设 计与制造	工程师/电 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10 年	
5	质量主任	刘岳城	大专/国防动 员与国防教育 (专科)	/	质量员证	7 年	
6	安全主任	曾孟阳	本科/电气工 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 气工程	安全 C 证、 工程师证	10 年	
7	生产经理	伍鑫	本科/船舶电 子电气工程	工程师、电 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8 年	
8	商务经理	陈志颖	本科/工程管 理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级造价师	10 年	
9	设计深化负责人	林炳枝	本科/电气工 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 气工程	工程师证书	12 年	
10	安全员	余昀暄	本科/机械设 计制造及其自 动化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	安全 C 证/助 理工程师证	6 年	
11	施工员	黄寿宝	大专/电力系 统自动化技术	/	施工员证	10 年	
12	材料员	袁志雄	大专/电气自 动化技术	/	材料员证	6 年	
13	劳资专管员	黄雪莲	大专/电子商 务	/	劳资专管员 证	10 年	
14	机械员	闫之虎	中专/农 艺	/	机械员证	6 年	
15	质量员	陈颖	中专/中级机 电	/	质量员证	6 年	
16	标准员	钟发基	大专/工商企 业管理	/	标准员证	7 年	
17	资料员	苏媚	大专/工商管 理	/	资料员证	7 年	

## 4.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熊卫强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电力工程管理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5年

注：1.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职称越高、同类工程管理类似经验时间越长，越有利于招标人的评价。

2.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6年06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熊卫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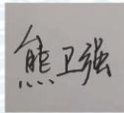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熊卫强  
2023.12.9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206

姓 名：熊卫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卫强

身份证号：362202198502146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1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卫强      社保电脑号：632520718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502146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0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1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2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1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2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3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7291.14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14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93a3fd993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7868      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设计负责人）

姓名	马淑丽	性别	女	年龄	6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电力工程设计类似 经验(填写年限)	14年	

注：1.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职称越高、同类工程设计类似经验时间越长，越有利于招标人的评价。

2.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9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马淑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0年06月22日

注册编号: DF20111400039

聘用单位: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2029年03月08日



个人签名: 马淑丽

签名日期: 2026.3.13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马淑丽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6 栋商业楼3层A区119号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岩玉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0102196006224061

联系人 杨秀平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8号院4号楼3单元

9号

联系电话 13530932402 联系电话 18824262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从 2026年1月20 日起至 2027年1月20 日止。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电力设计负责人。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

### 三、工作时间、考勤和休假(乙方选定二种方式)

(一)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上班时间按岗位要求确定，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个小时。

(二) 甲方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不实行特别考勤，即乙方无需每天打纸质考勤卡或者电子考勤，但乙方因工作事由迟到、早退或外出须经直属领导同意。每天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每周至少 40 小时。如乙方当月因工作安排需要有额外的加班费，则应当在下月的工资发放日前 8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注明加班时间和工作内容，以便甲方在该月统一计算。如果乙方没有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视同乙方当月没有加班或者放弃加班报酬。

(三) 甲方施行国家统一的法定休假制度。

###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每月固定工资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二) 甲方每月10日发放劳动报酬。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三) 甲方发放的工资中已包含绩效奖，加班费，甲方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法定工资标准。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 六、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结构设计的各项规范，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乙方或其配偶违反相关计

划生育政策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七、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1、在试用期间的；
- 2、合同期内不服从岗位调配的；
- 3、合同期内不能完成相应合理的工作或不服从安排的；
- 4、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在其他单位兼职、炒更，或将个人资质借与其他单位使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7、乙方泄漏甲方内部信息及危害知识产权的；
- 8、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应聘资料或者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人事材料中任何一部分存在虚假情况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乙方离职时，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离职程序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乙方违反设计规范，甲方规章制度等导致的罚款、对甲方的损害赔偿以及向甲方的借款、领取的备用金、预支款、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劳动报酬中或需支付给乙方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乙方向甲方的借款、备用金、预支款等所欠公司款项应在离职前向乙方归还，应承担的违约金应在离职前给付。

###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住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住址将有关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向对方邮寄后即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概由对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签名）

马淑丽



## 4.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文泽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证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文泽  
身份证号：420117198803093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55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主任）

姓名	刘岳城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证		电力工程管理类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填写年限）		7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刘岳城  
身份证号：430621198808233714  
名称：质量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107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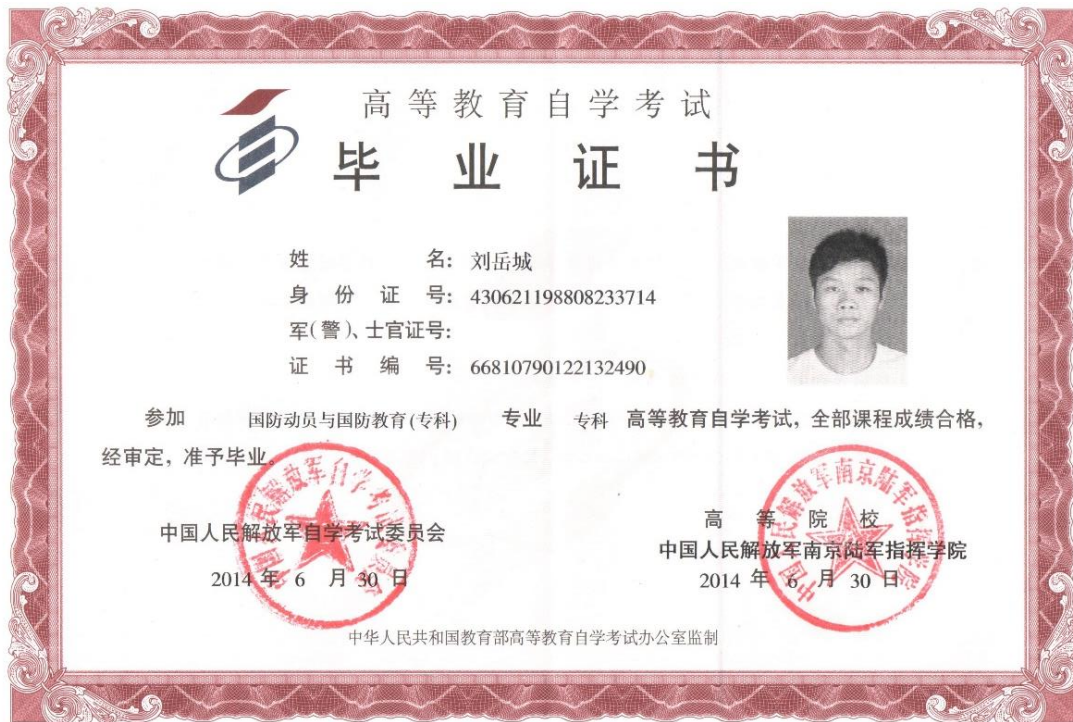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No.02-1300576320



## 4.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主任）

姓名	曾孟阳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C证、工程师证		电力工程管理类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填写年限）	10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对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6633

姓 名：曾孟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3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孟阳  
身份证号：430521198909237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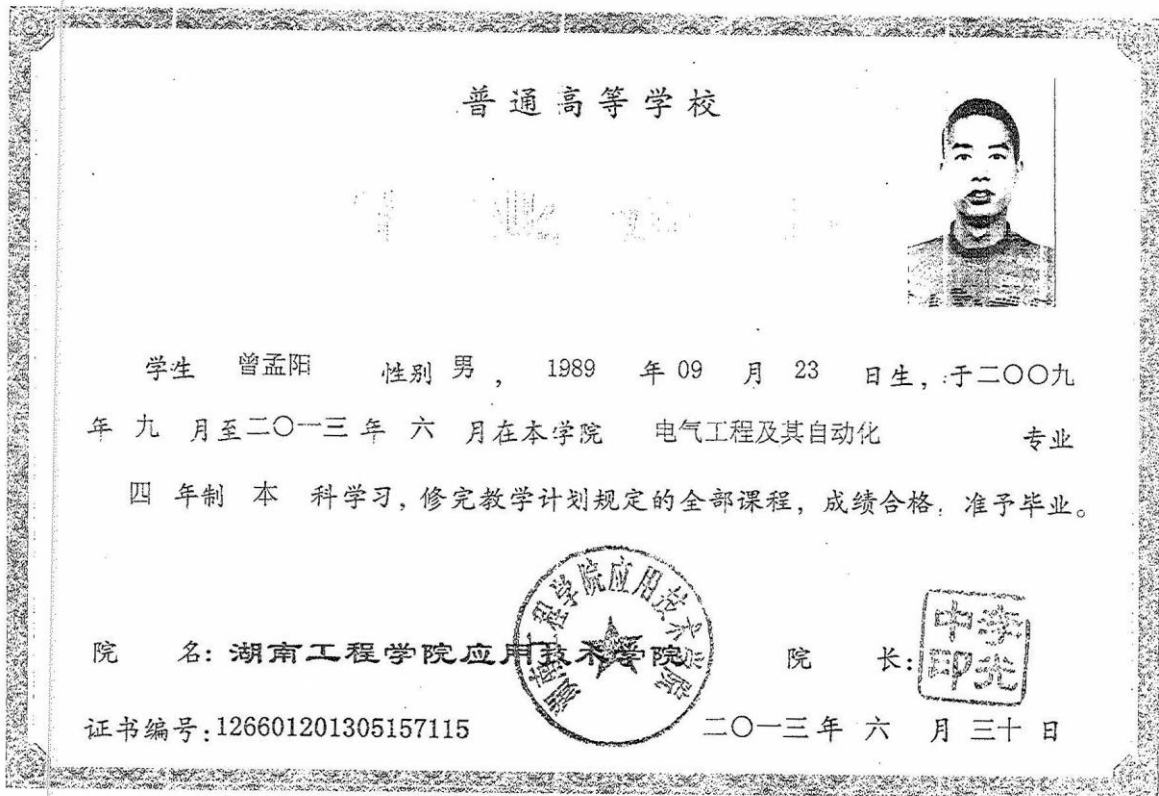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54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孟阳      社保电脑号：643393160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909237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0.16	2500	20.16	5.04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0.16	2500	20.16	5.04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132.08		12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b13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7868      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生产经理）

姓名	伍鑫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8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鑫

身份证号：431121199507197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74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16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鑫                      社保电脑号：650227531                      身份证号码：431121199507197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2388.9	796.38			796.38			168.76		11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c8f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786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8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商务经理）

姓名	陈志颖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师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16日-2026年06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陈志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17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4214400003046  
 有效期： 2025年12月14日-2029年12月14日  
 聘用单位：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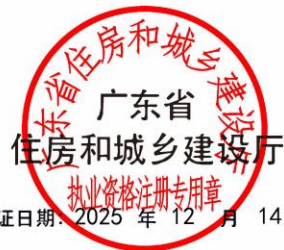
陈志颖

个人签名：

陈志颖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姓名 陈志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家头汕港尾一横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6177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09-2042.02.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颖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905201427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颖      社保电脑号：6420352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6177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2388.9	796.38			796.38			168.76		11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93a47f488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7868      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9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深化设计负责人）

姓名	林炳枝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工程师证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2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416



照  
片

林炳枝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120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林炳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封开县金装镇开祥  
 村委会道河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5198209192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封开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炳枝                      社保电脑号：620953629                      身份证号码：441225198209192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6816.47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14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0b64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786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0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员）

姓名	余昀暄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C证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6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6505

姓名：余昀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05日

企业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昀暄  
身份证号：4415231989100575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电气医疗）

证书编号：20030060407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鸣喧                      社保电脑号：63111849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0057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5614.22	7954.64			2194.64	731.62			731.62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820c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786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1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施工员）

姓名	黄寿宝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黄寿宝  
身份证号：452126198502212734  
名 称：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21457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4.1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材料员）

姓名	袁志雄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6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袁志雄  
身份证号：622827198511292736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21457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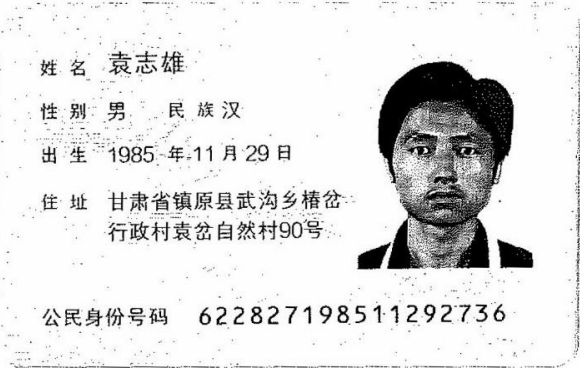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1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劳资专管员）

姓名	黄雪莲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劳资专管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黄雪莲  
身份证号: 421022198401016649  
名称: 劳资专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897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莲      社保电脑号：638282090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4010166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90.95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469.76		11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9ba7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7868      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机械员）

姓名	闫之虎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机械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6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闫之虎  
身份证号：370827198307173015  
名称：机械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107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No: 01037140

山东省教育厅印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之虎      社保电脑号：616389474      身份证号码：37082719830717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169.76		11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93a486be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7868      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员）

姓名	陈颖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6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陈颖  
身份证号：431127199502223413  
名称：质量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173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颖                      社保电脑号：631905427                      身份证号码：431127199502223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2388.9	796.38			796.38			168.76		11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cb52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786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标准员）

姓名	钟发基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标准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7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钟发基  
身份证号：441621198408031016  
名称：标准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1173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姓名 钟发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南岭镇王告  
 村委会上王坑村民小组5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40803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2-2037.0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发基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091200706000615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发基                      社保电脑号：61693470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40803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27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27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27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27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16.47	8595.84			8164.41	3185.04			796.38			168.76		11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8472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7868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4.1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资料员）

姓名	苏媚	性别	女	年龄	33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7年

注：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不利判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苏媚  
身份证号：441481199209026820  
名称：资料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107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5. 其他

## 5.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体化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袁申
	身份证号	43018119780324145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控股子公司：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申

2026年4月13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24日17:16: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莱富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905.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24日17:19: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申	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24日17:26: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026/3/24 17: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 企业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袁申
-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设备、电力技术、仪器仪表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3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熊必成  
执行董事

袁申  
总经理

黄红丽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ADB9E3A3B33B84CFC58E1E9593933296118F3F37B0D0AEEBE3E246C19933972EA9C9B7F2FA6490E4E5... 1/2

2026/3/24 17: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DHUC48H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D228670P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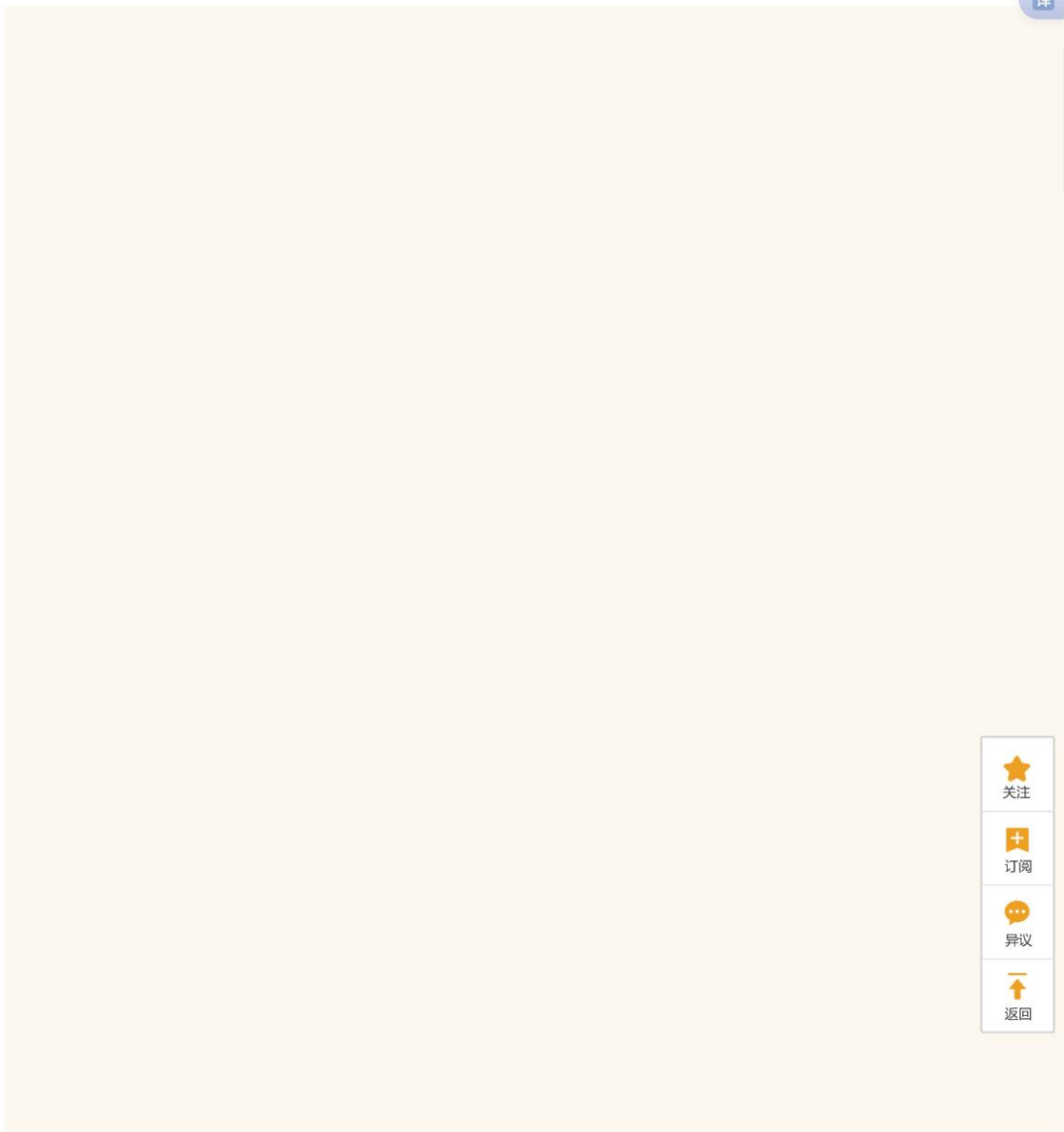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C456ML8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ADB9E3A3B33B84CFC58E1E9593933296118F3F37B0D0AEEBE3E246C19933972EA9C9B7F2FA6490E4E5... 2/2

2026/3/24 17: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W8LF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W8LF5P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5D

企业名称：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艳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5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袁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 主要人员信息

张诗云

监事

刘红艳

董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8073CE699EF1A905E844335FBE591EE34CD2DE3956C7272493F409A6345914B8C756B6B5026C64C4639B...> 1/2

2026/3/24 17: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5-02-26	2025-05-30	2025年6月3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袁申	刘红艳	2025年6月3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袁申:董事	刘红艳:董事	2025年6月3日
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1栋1-401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5D	2025年6月3日
5	章程备案			2025年6月3日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8073CE699EF1A905E844335FBE591EE34CD2DE3956C7272493F409A6345914B8C756B6B5026C64C4639B... 2/2

2026/3/24 17: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06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向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0659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4905.6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10

· 企业名称：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向亮

·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智能中高压开关元件产品、智能中高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网自动化产品、变频器及太阳能光伏逆变产品、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电力器材；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网、电站的建设与经营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0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2037年10月08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 主要人员信息

向亮  
经理袁申  
董事尹舒雯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DB7E9564C5FCF208B3496852E55445EE17DF85340DCA7C29C8F952AB6F544FB59C5BEDB859613FC9389...> 1/2

2026/3/24 17: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905.6(万元);比例100%;中国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4905.6(万元);比例100%;中国	2026年2月6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袁申;董事	2026年2月6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向亮;总经理	向亮;经理	2026年2月6日
4	章程备案	2024-11-13	2026-01-15	2026年2月6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额4905.6(万元);出资比例100%;中国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额4905.6(万元);出资比例100%;中国 <a href="#">更多</a>	2026年2月6日

共查询到 59 条记录 共 1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12](#)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DB7E9564C5FCF208B3496852E55445EE17DF85340DCA7C29C8F952AB6F544FB59C5BEDB859613FC9389... 2/2

2026/3/24 17: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CQ2N2K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飞

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CQ2N2K28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六路1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储能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节能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飞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300746632960R	查看
2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300665850659C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lt;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 主要人员信息

石春莉  
监事袁申  
董事邓飞  
经理王继鹏  
财务负责人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BC9728768D7F0E004A1457A5EF75857E205D397381FC66E25DAF540A77D585DB98E57FFB44B6D2DC52A9...> 1/2

2026/3/24 17: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7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000万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420.00 0000万；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 更多	2026年1月27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	2026年1月27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0万元	2100万元	2024年10月25日

共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C9728768D7F0E004A1457A5EF75857E205D397381FC66E25DAF540A77D585DB98E577FB44B6D2DC52A9... 2/2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电力技术、仪器仪表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批准的项目外）；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

##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壹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201、101、301、401

股东的主体资格说明：91440300MA5EWLW0A /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二）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 第六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表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后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次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股东决定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年【 】月【 】日在公司做出股东决定。

公司股东成员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所作出的决定经公司股东表决权100%同意通过，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股东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7,334万元）以【241,083,952.19】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后章程详见附件《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所需法律文件。

特此决定。

附件：

1、《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后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本页无正文，仅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袁秋明

年 月 日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深圳签署：

甲方（转让方）：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六路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92WJP4C

乙方（受让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泰豪（深圳）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LWDOA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17,334万元）。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17,334万元）以【241,083,952.19】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零捌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对标的股权享有收益权及处分权。甲方确认标的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权行为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未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2、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后，其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标的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后，由乙方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甲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利、授权。

####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利、授权。

2、乙方保证用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3、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办理本次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在【 】年【 】月底前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 第三条 股权转让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均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如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防伪码：TRHR100190袁申20251021，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10/21 16:29:00）

##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10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智能中高压开关元件产品、智能中高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网自动化产品、变频器及太阳能光伏逆变产品、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电力器材；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电网、电站的建设与经营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7-10-08 至 2037-10-08。

##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壹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股东的主体资格说明：91440300746632960R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二）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公  
司  
印  
章

公  
司  
印  
章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905.6 万元。

第十三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5.6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 第六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任期三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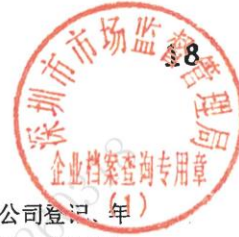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次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 】日在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成员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所作出的决定经公司股东表决权100%同意通过，内容如下：

一、 同意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股东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37,342,207.79】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所需法律文件。

二、 同意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选举【袁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熊必成原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姓名：袁申 身份证号码：43018119780324145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后章程详见附件《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所需法律文件。

特此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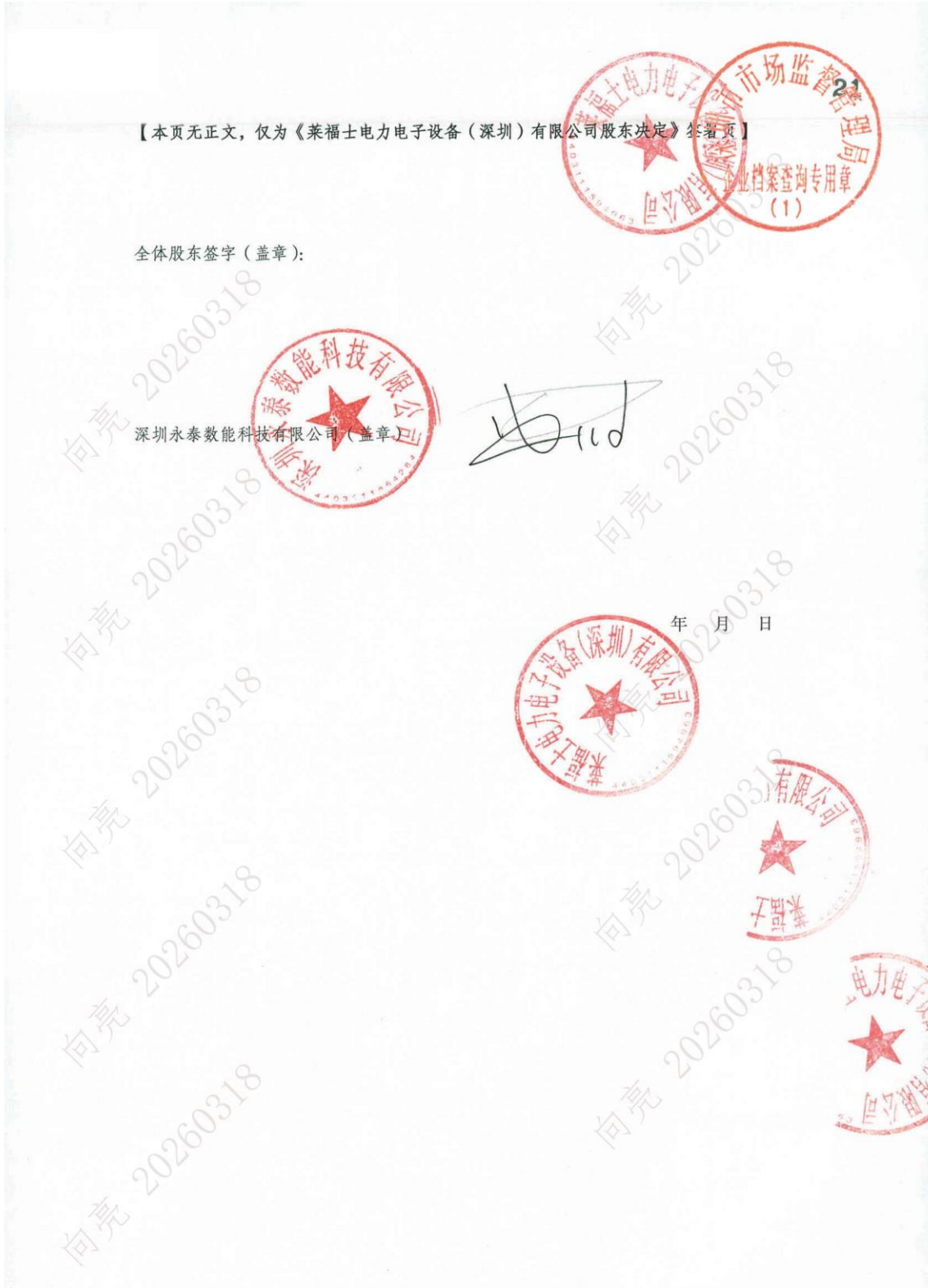
附件：

- 1、《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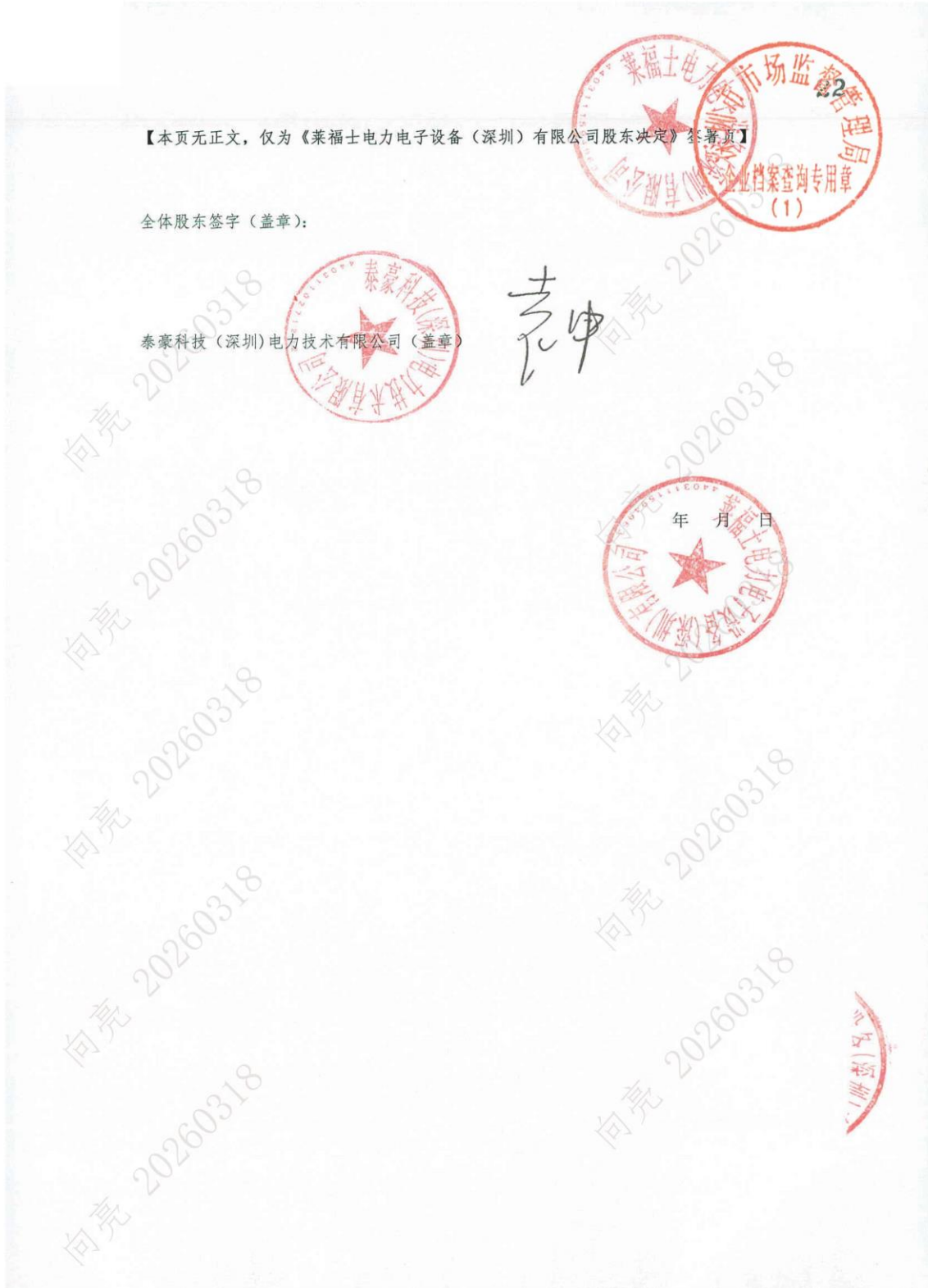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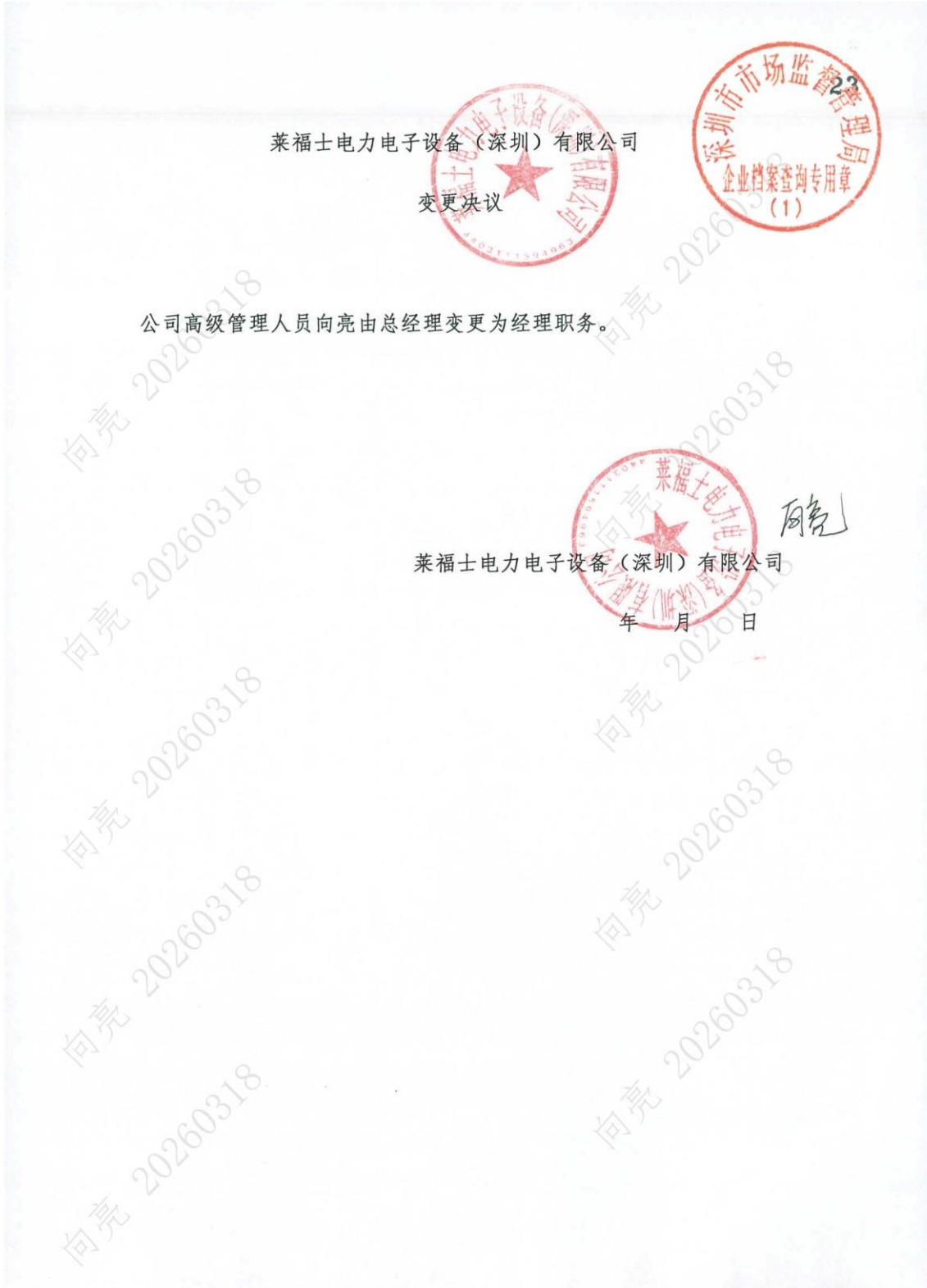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深圳签署：

甲方（转让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泰豪（深圳）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LWDOA

乙方（受让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2960R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5.6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074.08万元）。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905.6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074.08万元）以【37,342,207.79】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零柒圆柒角玖分】）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年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1、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对标的股权享有收益权及处分权。甲方确认标的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其上并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权行为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未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2、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后，其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标的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后，由乙方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如乙方迟延履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裁判的实缴出资责任、支付责任、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且乙方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每日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利、授权。

####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利、授权。

2、乙方保证用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3、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办理本次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在2026年2月底前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 第三条 股权转让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均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如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防伪码：EVS832120向亮20260318，请在20天内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6/3/18 17:26:00）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申  
数字签名：袁申  
DN: c=CN,  
ou=Guangdong, ou=J  
Zhou Taihao, email=袁申  
日期：2025.03.04  
08:46:53 +0800  
袁申  
430181197803241453



公司盖章：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前，请确认其他签名均已完成，并已点击本 PDF 右上角的提交按钮。

2025 年 03 月 04 日

7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章 程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1栋1-401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

### 第二章 股 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2个，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或姓名：袁申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605号十二橡树庄园一期13号楼1单元302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30181197803241453

名称或姓名：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

8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工业园 1 号楼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746632960R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二)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袁申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2-17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出资(认缴)日期:在 2030-02-17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9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22511018120 填写时间: 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依照前两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

10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款规定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六章 董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壹名，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经理。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12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3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五十七条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六十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指定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 第七十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15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018120 填写时间：2025-03-04 08: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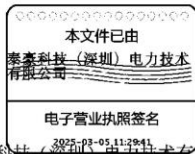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3/27 11:32:00）

防伪码：ISAE335954袁申2025032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袁申  
数字签名信息：  
DN: cn=袁申, o=Guangdong, c=CN, email=袁申, cn=袁申  
日期: 2025.03.04 08:47:16 +0800  
袁申  
430181197803241453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2960R

点击此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前，请确认其他签名均已完成，并已点击本 PDF 右上角的提交按钮。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前，请确认其他签名均已完成，并已点击本 PDF 右上角的提交按钮。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声明和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本企业现申请网上业务的申报工作，并承诺：本企业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请按照各地方规定执行，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消防、环保、文化、卫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

兹委托指定代理人 王沛钰， 身份证件号  440202198901190342 作为经办人申请公司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

公司名称：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企业公章确认：



经办人签名确认：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128918857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全体股东签名确认：

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

--	--	--	--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440200MACQ2N2K28		
住 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六路1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128918857	邮政编码	5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8128918857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b>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01月22日</p>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440300665850659C	420.000000	0.000000	2029年08月31日	货币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440300746632960R	1,680.000000	0.000000	2029年08月31日	货币

##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列席会议新增股东：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100%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1 同意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的股权，共420.000000万元以 420.000000万元转让给 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

新增股东：（签名或盖章）

2026年1月22日（公司盖章）

##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六路1号厂房。

邮政编码：512000。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共 2 个，分别是：

1. 姓名（名称）：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证件名称：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91440300665850659C，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10；

2.姓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证件名称：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91440300746632960R，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 （四）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 （五）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 （六）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决定、监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财产；
- （八）参加股东会，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 （九）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 （十）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五）不得抽逃出资；
-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1. 股东姓名（名称）：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0.000000 万元，在 2029年8月31日 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 420.000000 万元。

2. 股东姓名（名称）：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80.000000 万元，在 2029年8月31日 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 1680.000000 万元。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决定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

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

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决定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八条**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三个月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六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

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 第十一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决议。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于 2026年1月22日 修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22日

##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受让方: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10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在 本公司会议室 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20.000000% 的股权共420.00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420.00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 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 双方共同 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一份，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泰豪数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并确认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六路1号厂房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为0751-8188925、收件人为邓飞，手机号码为13928417205，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为 [dfei2024@163.com](mailto:dfei2024@163.com)。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如为新设企业，承诺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已成立的，承诺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加盖企业公章

## 5.2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一体化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